

羅聯添編

中國文學史論文選集
(二)

臺灣學書局印行

羅聯添編

中國文學史論叢書

(二)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中國文學史論文選集(二)

目次

魏晉南北朝

二二、六朝文述論略	馮承基	三六七
二三、魏晉隋唐文論	張須	四四三
二四、魏晉文學思想的述論	臺靜農	四四九
二五、魏晉清談家評判	戴君仁	四六一
二六、我對於洛神賦的看法	許世瑛	四八九
二七、阮嗣宗「詠懷」詩初論	沈祖棻	四九九
二八、西晉大詩人左思及其妹左芬	李長之	五二一
二九、左太冲詠史詩三論	程會昌	五三七
三〇、中國詩何以走上律的路	朱孟實	五四五
三一、南朝樂府與當時社會的關係	廖蔚卿	五六九
三二、論北朝樂府	汪中	五九一

三三、	南朝宮體詩研究(節錄).....	林	文	月.....	五九
三四、	論永明聲律——八病.....	馮	承	基.....	六三七
三五、	陶淵明.....	朱	孟	實.....	六五一
三六、	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關係.....	陳	寅	恪.....	六六七
三七、	論鍾嶸評陶淵明詩.....	王	叔	岷.....	六九一
三八、	陳沆「詩比興箋」論庾信.....	錢	默	存.....	七〇三
三九、	文心雕龍與儒家思想.....	黃	繼	持.....	七〇七
四〇、	劉勰文藝思想與佛教.....	饒	宗	頤.....	七二五
四一、	「詩品」探索.....	傅	庚	生.....	七三一
四二、	鍾嶸品詩的標準尺度.....	王		忠.....	七六一

六朝文述論略

馮承基

一、史地觀念中之六朝與文學觀念中之六朝

「六朝」一詞，詩文泛用，係指三國孫吳、東晉、以及南朝之宋、齊、梁、陳。惟此特史地觀念中之六朝；此種觀念，係以空間——建康爲主，爲時間之區劃，其所包括之朝代，既已固定，不能增減；其所代表之時間，亦遂不能延長或縮短：實爲一無彈性之時間名詞。至於取此名詞，用於文學史中，代表文學發展上之一個階段，不過從一般人之習慣，使其易於接受，等於借用；凡借用之詞，自不能與其原來內容完全相合，由於事實問題，其範圍遂不容不變。蓋在文學觀念中，三國文學實係以魏爲主，通常所謂嵇阮王何之倫，率皆魏人。昔人所論，如劉勰文心雕龍時序篇，同書才略篇，及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論等，並不及吳蜀兩國，可以爲證。而魏不都建康，自不在上述「六朝」之列。此文學觀念中之六朝，異於史地觀念中之六朝者一。

論晉世文學，不能遺二陸潘左，其人皆在西晉之世——二陸雖生江左，其一生重點乃在入洛以後。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論云：

「降及元康，潘陸特秀，律異班賈，體變曹王，縟旨星稠，繁文綺合，綴平臺之逸響，采南皮之高韻，遺風餘烈，事極江右。在晉中興，玄風獨扇，爲學窮於柱下，博物止乎七篇，馳

駢文詞，義單乎此。自建武暨於義熙，歷載將百，雖比響聯辭，波屬雲委，莫不寄言上德，託意玄珠，適麗之辭，無聞焉爾。」

對於東晉文學，轉多微辭。是晉世文學，不獨不應無西晉，實應以西晉爲主。而西晉不都建康，亦不在上述「六朝」之列。此文學觀念中之六朝，異於史地觀念中之六朝者又一。

故文學觀念中之「六朝」等於時下另一習用詞彙——「魏晉南北朝」；而七子上入建安，時屬東漢，既爲言六朝文學者所不可少，則「六朝」一詞，在文學觀念中，又爲「漢魏六朝」之省語矣。質言之，中唐以前，文出於一。六朝文實自先秦兩漢之散文，逐漸蛻變而來，最後復益形嚴格，成爲四六文。而入唐以後，在古文未成主流以前，其文風與六朝不殊，未嘗不可併入討論。是以文學觀念中之「六朝」頗具彈性；短處計算，約四五百年，長而竟至七八百年也。

唐劉禹錫唐故尚書禮部員外郎柳君集記云：

「三代之文，至戰國而病，涉秦漢復起。漢之文，至列國而病，唐興復起。」

又宋蘇軾潮州韓文公廟碑云：

「自東漢以來，道喪文弊，異端並起，歷貞觀開元之盛，輔以房杜姚宋而不能救；獨韓文公起布衣，談笑而麾之，天下靡然從公，復歸於正，蓋三百年於此矣。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濟天下之溺，忠犯人主之怒，而勇奪三軍之帥，此豈非參天地，關盛衰，浩然而獨存者乎。」

劉禹錫所謂「列國」，蘇軾所謂「八代」，實即今日文學觀念中之「六朝」，詞彙雖異，實質不殊，知今古人之見，並不相遠；至指此一時期之文詞爲「病」，爲「衰」，則純出主觀，不必置論。

二、由錯落到整齊

清黃宗羲南雷文定前集卷一，庚戌集自序云：

「余觀古文，自唐以後，爲一大變。唐以前字華，唐以後字質。唐以前句短，唐以後句長。」

黃氏之言，尙待詮釋；句短句長之說，亦微有語病。然渠生三百餘年前，能有此具體之語，發前人所未發，仍不愧先知先覺。案黃氏所謂「字質句長」之文，實指中唐以來興起之古文；所謂「字華句短」之文，實卽今日所謂六朝文。六朝之文詞藻華美，與其採取積極手法有關，當於下章合併討論，此處所應指出者，愛美出於人類之天性，華詞非六朝所獨擅。尙書康誥云：

「庸庸，祗祗，威威，顯民。」

庸非華詞乎？而必至李斯諫逐客書，於七百餘言中，連用：

昆山之玉	和隨之寶	明月之珠	太阿之劍
織羅之馬	翠鳳之旗	靈鏹之鼓	夜光之璧
犀象之器	趙衛之女	宛珠之簪	傅璣之珥
阿縞之衣	錦繡之飾	江南金錫	西蜀丹青
鄭衛桑間	韶虞武象	駿良駉駼	佳冶窈窕
隨俗雅化	擊甕叩缶	彈箏搏髀	

等二十餘詞——其叙四君求士得客之力，縱橫鋪排處，尙未爲之計入。始有通篇華詞之製作。惟同一時期之文詞，非盡如是，仍不得爲時代文風之代表。故論文學發展之某階段情況，當求其大體及趨勢，不能毛舉碎篇，以偏概全也。

至於句短句長之說，雖出黃氏特識，然六朝文與中唐以來所提倡之古文，其差異之點，似非短長二字所能盡；而句短云云，亦不足顯示六朝文發展之真實狀況。梁劉勰文心雕龍章句篇云：

「若夫筆句無常，而字有條數，四字密而不促，六字格而非緩，或變之以三五，蓋應機之權節也。」

蓋秦漢以降，造句之趨勢，力求整齊，句與句之間，其字數雖不能使之完全相同，要不欲相距太遠。劉勰之言，卽此種趨勢發展至最後所獲致之結論；得自經驗，非出創獲。故以四六三五爲常數；進一步認四六字句爲適中，三五字句爲應變，則又含以雙數爲主之意義焉。至其所以然之故，非一言所能盡，下節尚有討論，此處止論其現象。試觀漢司馬遷史記扁鵲倉公（淳于意）列傳云：

「（長桑君）曰：『我有禁方，年老，欲傳與公，公毋泄（扁傳）。』」（陽慶）謂（淳于）意曰：『盡去而方書，非是也。慶有古先道遺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生死，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書，甚精，我家給富，心愛公，欲盡以我禁方書悉教公（倉傳）。』」

又晉陳壽三國志華佗傳云：

「佗將死，出一卷書，與獄吏曰：『此可以活人。』吏畏法不受，佗亦不彊，索火燒之。」

兩書所述三事，係近似之故事，皆言名醫傳授禁方之史實，而造句之長短則顯有差異。司馬遷爲前漢

之人，所造之句，自二字以至十四字，甚爲錯落不齊，蓋其時風尙如是；陳壽晉人，其時已屬「六朝」，所造之句，乃每句不出三三五字之間；此或卽劉勰之所體驗者。同一情形復見之於新舊唐書。後晉劉昫舊唐書方伎許胤宗傳云：

「或謂（胤宗）曰：『公醫術若神，何不著書，以貽將來？』胤宗曰：『醫者，意也。在人思慮。又脈候幽微，苦其難別，意之所解，口不能宣。且古之能手，惟是別脈；脈既精別，然後識病。夫病之於藥，有正相當者，唯須單用一味，直攻彼病，藥力既純，病卽立愈。今人不能別脈，莫識病源，以情臆度，多安藥味。譬之於獵，未知兔所，多發人馬，空地遮圍，或冀一人，偶然逢也。如此療疾，不亦疏乎！假令一藥，偶然當病，復共他味相和，君臣相制，氣勢不行，所以難差，諒由於此。脈之深趣，既不可言，虛設經方，豈加於舊？吾思之久矣，故不能著述耳。』」

又宋宋祁新唐書方伎甄權傳附許胤宗傳云：

「或勸其（謂許胤宗）著書貽後世者。答曰：『醫特意耳，思慮精則得之。脈之候，幽而難明，吾意所解，口不能宣也。古之上醫，要在視脈，病乃可識。病與藥值，唯用一物攻之，氣純而愈速。今之人，不善爲脈，以情度病；多其物以幸有功。譬獵，不知兔，廣絡原野，冀一人獲之，術亦疏矣！一藥偶得，它味相制，弗能專力，此難愈之驗也。脈之妙處不可傳，虛著方劑，終無益於世，此吾所以不著書也。』」

兩書同記一人一事。前者不出三四五六字之句，單數字之句與雙數字之句之比例約爲一與六之比。後者每句字數，自二三字以至八九字不等，單數字之句與雙數字之句之比例爲一與二之比。蓋五代尙沿

六朝之習尚，其每句之字數，儘量求其成雙；其句與句之間，字數不欲相差太甚。新唐書出於宋人之手，方以中唐以來興起之古文爲宗，務欲破偶爲奇，句與句之間，必欲其錯落。此與上文所引史記及三國志之例，一由秦漢漸變爲六朝，一由六朝回改爲秦漢，雖時序與方向不同，其改革之原則，固未變也。

六朝文之章句，既力求整齊，句與句間之字數，自不欲相差太遠，發展結果，乃以四字句、六字句爲主幹，而參以三字、五字句，其造句之形式，大約已如上述。其意念則務欲雙行——關於雙行意念之產生，下節尚有討論，此處止就其在「整齊」與「雙行」兩種意念下，對於上一階段章句形式之保留與揚棄略加討論。例如漢書高帝紀，十一年（西元前一九六年）二月，求賢詔云：

「有而弗言；覺，免。」

此類一字一句之文，不合六朝人造句形式，自在淘汰之列。其次兩字一句之文，如史記匈奴列傳，孝文後二年（西元前一六二年）遣匈奴書曰：

「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無恙。使當戶且居雕渠難、郎中韓遼遣朕馬二匹，已至，敬受。」

此類二字一句單行直下之文，不合六朝人行文要求，自亦在淘汰之列，惟兩字之句，六朝文中，尙非絕對不用，但須附有其他條件。

第一，爲雙行者。如漢書司馬遷傳，報任少卿書云：

「由此言之，勇怯，形也；強弱，勢也；審矣，何足怪乎！」

此類形式之文句尙保存於六朝文中，如梁書元帝紀，大寶二年（西元五一年）十月，答王僧辯等勸進初

令云：

「侯景，項籍也；蕭棟，殷辛也。」

卽採用此種形式之文句。

第二，爲疑問者。如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云：

「蓋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何則？士爲知己者用，女爲悅己者容。」

此類形式之文句尙保存於六朝文中，如南齊書謝朓傳，遷新安王中軍記室，辭隨王子隆牋云：

「眺聞潢污之水，願朝宗而每竭；驚蹇之乘，希沃若而中疲；何則？卑壤搖落，對之惆悵；歧路西東，或以歎吧。」

卽採用此種形式之文句。

第三，爲感歎者。如漢書董仲舒傳載武帝制云：

「鳥庠！凡所爲屑屑，夙興夜寐，務法上古者，又將無補與？」

此類形式之文句尙保存於六朝文中，如文選卷四十三載南齊孔德璋（稚珪）北山移文云：

「嗚呼！尚生不存，仲氏既往，山阿寂寥，千載誰賞？」

卽採用此類形式之文句。復次三字一句之文，如漢書高帝紀，十一年（西元前一九六年）二月，求賢詔云：

「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違詣相國府，署行義年。」

此類三字一句，單行直下之文，不合六朝人行文要求，自必在淘汰之列。惟三字之句，六朝文中，亦非絕對不用，必行增加另一種意念始被採錄；此類意念，卽「排比」是也。如漢書嚴助傳載武帝建元六年（西元前一三五）淮南王安諫伐閩越書云：

「陛下臨天下，布德施惠；緩刑罰，薄賦歛，哀鰥寡，恤孤獨，養耆老，振匱乏；盛德上隆，和澤下洽；近者親附，遠者懷德；天下攝然，人安其生，自以沒身不見兵革。」

此類文句，以其爲「排比」形式也，故仍保存於六朝文中，如藝文類聚五十三載梁元帝鄭衆論云：

「直以爲臣之道，義不爲生；事君之節，生爲義盡。豈望拔幽泉，出重囚，經長樂，抵未央。」

卽採用此類形式之文句。惟往往不超過四句，此則所應注意者也。餘如四六句爲六朝作者所崇尚，後世遂以之命體，其句式則隨處可見，不必備論；過此以往，如七字以上之句，卽非所思存矣。試取昭明文選卷三十七及三十八表類作一統計，各篇莫不以四字句居第一位，五、六字句分別互居第二、三位，間有其他字數之句，爲數無多，又多屬對句，其情形最爲顯然；而此類作者，自東漢末年，迄于蕭梁，正駢文發展盛行之時代也。

附表

時代	撰	人	某字句所居位數			
			第一位	第二位	第	三位
漢	孔文舉1. 薦衡表	四 字 句	六 字 句	五 字 句		
三國	諸葛孔明2. 出師表	四 字 句	六 字 句	五 字 句		
三國	曹子建3. 求自試表	四 字 句	六 字 句	五 字 句		
三國	曹子建4. 求通親表	四 字 句	六 字 句	五 字 句		
晉	羊叔子5. 讓開府表	四 字 句	六 字 句	五 字 句		
晉	李令伯6. 陳情表	四 字 句	五 字 句	六 字 句		
晉	陸士衡7. 謝平原內史表	四 字 句	六 字 句	五 字 句		
晉	劉越石8. 勸進表	四 字 句	六 字 句	五 字 句		
晉	張士然9. 為吳令謝詢求為諸孫置守家人表	四 字 句	六 字 句	五 字 句		
晉	庾元規10. 讓中書令表	四 字 句	五 字 句	六 字 句		
晉	庾元子11. 薦讓元彥表	四 字 句	六 字 句	五 字 句		
晉	殷仲文12. 解尚書表	四 字 句	六 字 句	七 字 句		間有七八字對句
宋	傅季友13. 為宋公到洛陽謁五陵表	四 字 句	五 字 句	六 字 句		
宋	傅季友14. 為宋公請加贈劉前單表	四 字 句	六 字 句	五 字 句		間有八字對句
梁	任彥昇15. 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	四 字 句	六 字 句	五 字 句		
梁	任彥昇16. 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	四 字 句	五 字 句	六 字 句		
梁	任彥昇17. 為蕭揚州薦士表	四 字 句	六 字 句	五 字 句		
梁	任彥昇18. 為諸諮議奏讓代兄襲封表	四 字 句	六 字 句	五 字 句		
梁	任彥昇19. 為范始興求立太華碑表	四 字 句	六 字 句	五 字 句		間有七字對句

三、由單行到雙行

至於雙行意念之表現於文詞者，如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西元前二二一年）初并天下令云：

「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服其辜。天下大定。」

純爲單行直下之文，不獨形式如此，卽意念中亦不含雙行；此種行文方法，不爲六朝作家所取。而漢書高帝紀，十一年（西元前一九六年）二月，求賢詔云：

「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

此文語意與始皇令約略相近；在形式，初視之亦爲單行直下之文，實則「賢士大夫」之下，蓋省略「之力」一類字樣，與「天之靈」形成對舉，早含有雙行之意。嗣後如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載漢文帝元年（西元前一七八年），賜南粵趙佗書云：

「賴宗廟之靈，功臣之力，誅之已畢。」

又史記封禪書載文帝十三年（西元前一六七）二月，增神祠制云：

「賴宗廟之靈，社稷之福，方內艾安，人民靡疾。」

又漢書爰盎錯傳載文帝十五年（西元前一六五）九月，策賢良文學詔云：

「賴天之靈，宗廟之福，方內艾安，澤及四夷。」

又同書文帝紀，後元七年（西元前一五七）六月，遺詔云：

「賴天之靈，社稷之福，方內安寧，靡有兵革。」

或以「宗廟」與「功臣」對舉，或以「宗廟」與「社稷」對舉，或以「天」與「宗廟」對舉，不獨在意念中含有雙行，即形式上亦成對偶。此非謂自秦入漢，必變爲此種對偶形式，特謂六朝人行文，喜採用此種，明其淵源所自耳。其前人單行之文，入六朝人手，亦往往喜爲之「選擇配偶」，俾成雙行。例如孟子梁惠王篇牽牛章有云：

「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

以「緣木求魚」喻求之非所，不可以得。至後漢書劉玄傳載更始二年（西元二四年）豫章李淑上書諫云：

「唯名與器，聖人所重。今以所重，加非其人，望其毗益萬分，興化致理，譬猶緣木求魚，升山採珠。」

便於「緣木求魚」一事以外，復配以「升山採珠」，使成對文。又如同書隗囂傳載囂移檄郡國，數莽罪惡，有云：

「楚越之竹，不足以書其惡，天下昭然，所共聞見。」

止用「楚越之竹，不足以書其惡」之單行文句，至隋煬帝大業十三年（西元六一七年），祖君彥代李密移書郡縣，數煬帝罪惡云（見舊唐書李密傳）：

「罄南山之竹，書罪無窮；決東海之波，流惡難盡。」

時四六之體已行，遂錘鍊使成一四六聯對。由此可見文詞向此一方發展變化之情形。而最足以表現此種趨勢者，如史記劉敬傳載敬請都關中議云（高祖五年——西元前二〇二年）：

「哭泣之聲未絕，傷痍者未起。」

又漢書匈奴傳載季布諫代匈奴議云：

「今歌嗟之聲未絕，傷痍者甫起。」

二者雖在意念上已成雙行，惟在章句上尚未剪裁整齊。至後漢書竇融傳載融責隗囂書云（光武帝建武六年——西元三〇年）：

「迄今傷痍之體未愈，哭泣之聲尚聞。」

則完全變成對偶形式矣。

四、由消極到積極

語文之表達方式，有消極積極兩種，此略通修辭學者類能知之，茲不具述。六朝文多用積極手法，其由秦漢以來之發展，即循此途徑，日漸加甚而已。例如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載漢文帝元年（西元前一七九年）賜南粵趙佗書云：

「朕以王書，罷將軍博陽侯，親昆弟在真定者，已遣人存問，修治先人塚。」

又後漢書公孫述傳載後漢光武帝建武六年（西元三〇年）與述書云：

「君日月已逝，妻子弱小，當早爲定計，可以無憂。天下神器，不可以力爭，宜留三思！」

又文選卷四十三載丘希範（逖）與陳伯之書云（梁武帝天監四年——西元五〇五年）：

「將軍松柏不翦，親戚安居，高臺未傾，愛妾尚在，悠悠爾心，亦何可言！」

以上三例，乃類似之文書，皆爲安撫或招降之文件。而表現手法，各有不同。以第一例爲最消極，不過將己意平實說出，令對方「了解」而已。第二例中，「日月已逝，妻子弱小」兩語，表現已屬積極。至第三例數語，全屬積極性質，不獨欲令對方「了解」，且欲令對方「感受」，故不得不大加修飾也。

五、平衡原則與心理距離

六朝文由上述各種條件，逐漸發展，最後形成具有：

一、講對仗 視覺方面之美的感受，

二、用典故 心靈方面之美的感受，

三、調平仄 聽覺方面之美的感受，

三種特色之駢儷文章，更嚴格化成爲四六文，例如六朝末期徐陵之玉臺新詠序，即屬此類。全文約一百六十句之譜：四字句約一百零四句，六字句約四十八句；四、六字句合計，約佔全文百分之九十，而且文章組織，亦極細密，試加以分析，立即可見：

甲、玉臺

一、高

二、大

三、美

乙、臺中人